

福建三明odi备案代办

产品名称	福建三明odi备案代办
公司名称	北京襄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6号楼1至2层6-7
联系电话	13391679056

产品详情

标题：FDI、ODI有什么区别

FDI和ODI的区别在于一个代表着外资向的投资，一个代表着向海外的投资。

FDI

FDI英文全称ForeignDirectInvestment，是指一国的投资者将资本用于它国的生产或经营，并掌握一定经营控制权的投资行为。也可以说是一国（地区）的居民实体（对外直接投资者或母公司）在其本国（地区）以外的另一国的企业（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分支企业或国外分支机构）中建立长期关系，享有持久利益并对之进行控制的投资，这种投资既涉及两个实体之间初的交易，也涉及二者之间以及不论是联合的还是非联合的国外分支机构之间的所有后续交易。

FDI（直接投资）是现代的资本化的主要形式之一，按照货币基金组织的定义FDI是指：在投资人以外的国家所经营的企业拥有持续利益的一种投资，其目的在于对该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发言权。

ODI

ODI，英文全称overseasdirectinvestment，是指我国企业、团体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对外直接投资是我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主动参与分工,利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规避国外贸易壁垒，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及时掌握外部信息的积极举措。

案例:

境内A公司通过其境外B公司，收购境内C公司境外母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承接C公司所有债务。上述收购款在境外完成交割，没有实际资金入境，A公司为这笔境外融资提供担保，C公司的境外母公司类似于

撤资。

那么，现在问题来了，需要思考的是：

这种架构是否构成境外投资管理辦法的ODI或境外再投资？

那么是否需要取得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审批或备案？

既然境内企业C的境外母公司发生变更，是否意味着FDI的变更？

也需要商务部的审批吗？

关于ODI

发改委

关于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辦法》（发改委令第11号）第二条，“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换言之，境内A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了担保，那么如果C公司的股权收购，涉及敏感类项目，要由国家发改委核准；涉及非敏感类项目，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备案机关也有所区别：管理企业及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向国家发改委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向注册地的省级发改备案。

知识点：

[核准]

国内企业境外投资，首先要经过发改11号令的核准/备案，其中涉及敏感国家地区或者敏感行业的纳入核准管理，核准机构为国家发改委，并且核准范围不于国内企业还包括由国内企业控制的境外企业进行的海外投资。11号令中列举了一些敏感项目，并且该敏感行业可由发改委另行发布。

敏感国家和地区：

- （一）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
- （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 （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 （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

- （一）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 （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 （三）新闻传媒
- （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备案]

未涉及敏感项目的纳入备案管理，具体可见下表：

商务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企业的，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换言之，境内A公司通过境外B公司在境外开展了再投资，需要向商务部报告。

关于FDI

由于法规略长，怕小伙伴们看不下去，在这里先说结论吧。境内C公司的境外股东更换，若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变更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若涉及特别管理措施，按规定办理。

总结

总而言之，境内A公司既要向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又要向商务部报告再投资和FDI变更。其中，对商务部的FDI报告中，若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变更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若涉及特别管理措施，按规定办理。相信境内A公司的内心，此刻是崩溃的。

本案例仅代表个人观点，欢迎指正。

以上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北京襄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必须满足哪些条件，给出回复如下：

1. 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其境内企业必须成立满一年；
2. 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的款项不能大于境内企业注册资本；
3. 境外设立的企业，必须与境内企业的行业有关联；
4. 对外设立机构成立后，从第2年起，每年的6月30日前，必须向外汇管理局提交年检报告；
5. 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必须前往企业所在地的商务部对外合作处，办理投资备案证书；接着又到市商务部及发改委咨询了办理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备案证书的流程及细节终协助该公司拿下了商务部发改委的两个对外投资的批文

在整个咨询过程中，没有一个部门可以统一详细的解答全部流程，每个部门只负责自己的那部分环节，无论从精力还是时间来说都给企业增加了不少的负担。对于整个环节而言，办理对外投资备案证书是前置的环节，特别是投资项目情况说明，是批准备案项目的关键。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外汇登记，odi登记证书

公司介绍我司是一家的跨境商务咨询公司，主要从事跨境投资（ODI）设计及落地、红筹和VIE设计及落地、返程投资设计及落地、进出口咨询等方面的团队。经过多年在这一领域的深耕，我们已为上百家企业的海外投资和并购、红筹和VIE设计的审批环节提供了咨询方案，为众多的企业架设起从境内到境外，从境外到境内的合法的资金通道。我们这部分客户中的15%是上市企业。让资金的进出境合法、合规，为企业的“走出去”保驾护航，是我们的理念。在咨询项目中，我们往往能提供独到观点及真知灼见，这也是我们为客户服务的过人之处。这些真知灼见的背后，是企业每年数亿美元的跨境投资项目。

业务范围：1、公司构架规划，境司设立、跨境税收筹划、离岸豁免2、ODI（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备案办理3、FDI（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个人odi备案直接投资）备案办理4、37号文境外融资VIE架构搭建"